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074

10位ISBN编号：7509327075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编写组 编

页数：12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在全面吸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收录各类司法解释文件的权威文本，共576件，并精心收集大量地方司法文件及有关行政部门的适用解释和请示答复。

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专家同志，对司法解释予以细心梳理、分类。

对于重要的司法解释，以脚注的形式指出了与之对应的法条，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在收录刑法时，以脚注形式标注了各个修正案及立法解释的内容；同时，在每一部分司法解释之后，附有相关法律法规全文，以便于读者准确、及时查找。

书籍目录

综合

行政实体编

一 综合

二 行政管理

(一) 司法行政

(二) 治安

(三) 军务、警务

(四) 民政、计生

(五) 劳动人事、社保

(六) 国土、能源等资源

(七) 城乡建设

(八) 食品、药品、卫生

(九) 工商、质检、检疫

(十) 专利、商标

(十一) 税务

(十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十三) 海关、外贸、出入境

(十四) 档案、编制

(十五) 信访

(十六) 突发事件

三 行政许可

四 行政强制

五 行政处罚

六 行政监察

七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编

一 综合

二 受案范围与起诉

三 管辖

四 诉讼参加人

五 证据

六 起诉与受理

七 审理和判决

八 执行

九 涉外行政诉讼

国家赔偿编

一 综合

二 行政赔偿

三 司法赔偿

附录一：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

附录三：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附录四：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29.人民法庭的业务培训工作主要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庭庭长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其他法官和书记员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或委托设有法官培训机构的中级人民法院承担；每三年应当对庭长、其他法官和书记员轮训一遍。

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远程教育。

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加大培训经费的投入，保障对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所需的经费开支。

上级人民法院要尽量减少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的经济负担。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需要。

及时为人民法庭购置图书、订阅报刊等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30.人民法庭庭长应当由政治强、业务精、善协调、懂管理的法官担任。

除具备担任法官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法官任职经历。

人民法庭由庭长主持日常工作，行使审判事务、行政事务和队伍建设的管理权。

要选派科级以上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

直辖市的人民法庭和案件多、任务重的人民法庭，可选派处级法官担任。

人民法庭庭长实行轮岗制度，原则上每四年交流一次。

人民法庭除设庭长外，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庭长。

31.人民法庭的法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规定。

鼓励上级人民法院派出干部到人民法庭锻炼，并从人民法庭选拔优秀法官。

设有人民法庭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一般应当到人民法庭工作一年以上：选任基层人民法院院、庭领导，一般应当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

32.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人民法庭法官依法履行职务的保障力度，支持人民法庭依法办案。

确保公正司法。

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工资、审判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并保证人民法庭正常办案经费开支，适当增加人民法庭驻庭人员的出勤和伙食补贴，具体标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并纳入财政预算。

要积极协调地方财政优先落实人民法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医疗和因公伤亡保险。

33.人民法庭党员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

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对人民法庭党员应当进行有效的管理，凡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上的人民法庭，可以成立党支部。

没有成立党支部和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下的人民法庭，由基层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党员所属的支部。

基层党组织应当按规定切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4.人民法庭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要不断增强廉政意识，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廉政规定，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对审判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35.最高人民法院每四年对先进人民法庭和优秀人民法庭法官进行一次专项表彰；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表彰。

各级人民法院都要及时大力宣传人民法庭和人民法庭法官的先进事迹。

36.基层人民法院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人民法庭队伍建设的意见，应当召开有人民法庭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廉政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对人民法庭工作的意见。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